

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单海玲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秉持勤勉尽责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25年度（“报告期”）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单海玲，女，1959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拥有比利时根特大学法学博士学位。1984年7月至2008年8月，任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；2008年9月至2019年8月，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曾任国际法协会会员（ILA）、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（AIPPI）会员、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等职务。2024年6月起，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本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，未参与公司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相关业务，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本人独立判断的情形，完全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董事会9次、股东会3次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其中5次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参会，无缺席或委托出席记录，对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审慎研究后投赞成票。具体参会情况如下表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
	应参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	出席股东会的次数
单海玲	9	9	5	0	0	否	3

(二)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

1. 提名委员会：本人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出席报告期内委员会召开的全部 1 次会议，牵头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及任职资格，确保提名工作合法合规。

2.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出席委员会召开的全部 7 次会议，参与审议股权激励授予及归属、第三届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方案修订等事项，结合公司实际提出优化建议。

3. 审计委员会：列席 4 次会议，就公司财务报告编制、内控体系建设以及审计计划制定等问题，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深入沟通。

4.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：出席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、2025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、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等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(三) 与利益相关方沟通情况

1. 与公司管理层、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常态化沟通，定期听取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汇报，督促管理层完善年报风险应对措施，推动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更新与落地。

2. 高度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，通过股东会及公开渠道收集投资者关切，积极推动公司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，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与参与权。

(四) 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参与现场调研工作：2025年8月，前往公司供应商现场

走访，通过实地考察与深度沟通，全面了解供应商运营情况、业务布局及与公司的合作现状。2025年12月，赴公司位于中国澳门、珠海的两家子公司现场调研，详细了解公司基本情况、人员构成及业务运营等情况。

公司管理层对本人履职工作给予充分支持，及时汇报公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进展，在董事会等会议召开前，及时、准确送达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，认真听取并吸纳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对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良好保障。

（五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。

三、重点关注事项履职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披露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所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慎核查，确认公司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原则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未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，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，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三）公司被收购相关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，无相关决策及措施需审议。

（四）定期报告及内控评价报告审阅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审阅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第三季度报告，经核查确认，公司财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内控体系运行有效。

（五） 审计机构聘用、解聘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经审慎评估，认可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服务能力、审计工作质量及独立性，同意公司续聘该所为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。

（六） 财务负责人聘任、解聘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新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。

（七）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，做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，亦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。

（八） 董事提名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同意提名高秉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其任期自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，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，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（九） 薪酬及激励计划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本人审慎审议公司历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、归属等相关议案，全程参与公司第三届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方案修订的讨论，秉持客观独立原则发表意见。本人认为，公司实施前述股权激励计划以来取得初步成效，公司股价显著上涨，中小股东同步分享公司发展红利，体现了公司成长与全体股东利益的高度一致性；修订后的激励计划方案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高度协同，兼顾激励效果与股东权益保护，有利于实现公司与股东的长期共赢。

（十） 公司运营合规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本人重点关注公司运营合规性，提出多项针对性建议：一是建议公司针对年报中披露的各类经营风险，补充完善应对思路与具体举措，为股东了解公司风险状况提供充分参考；二是建议公司持续跟踪监管部门法律法规修订动态，及时梳理并优化内部治理规则；三是建议公司进一步加强法律风险防范体系建设；四是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材料撰写质量，要求注重披露措辞的严谨性与准确性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规范性。

（十一） 公司H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履职，审慎审议公司H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，重点关注以下工作：一是严格核查招股书披露内容，对部分措辞提出修改意见，避免表述模糊或产生歧义，确保招股书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；二是关注境内外监管法规与公司内部治理规则的协同性，跟踪境内外监管要求差异，提醒公司及时梳理完善内部治理规则，推动与境内外监管要求有效衔接；三是提醒公司强化H股发行上市各环节的法律风险防范意识，梳理潜在的风险点，建议公司提前做好风险预判与应对准备。

四、总体评价及2026年工作建议

报告期内，公司治理结构完善，决策程序规范透明，管理层勤勉尽责、履职到位，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有序开展，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事项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重点聚焦以下工作，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支持：

（一）强化风险预警管理：建议公司紧盯行业技术迭代及市场波动趋势，建立健全动态风险评估机制，完善风险防控举措，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。

（二）优化长效激励机制：持续关注股东会通过的各项激励计划实施工作，推动公司建立多层次、长周期的考核评价体系，充分发挥激励计划的长效作用，进一步提升核心团队稳定性与凝聚力。

（三）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：协助公司加强中小股东沟通渠道建设，丰富沟通形式，及时、准确回应投资者关切，提升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与针对性。

（四）做好H股上市后合规运营：重点关注公司H股上市后境内外监管规则的更新与衔接，持续提示公司强化法律风险防控，严格遵守境内外信息披露及运营相关规定，保障公司上市后合规规范运营。

未来，本人将继续恪守独立董事职责，秉承客观、独立、公正的原则，持续提升履约能力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，为公司规范运作、可持续发展提供

专业意见和支持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单海玲

2026年3月30日